

3、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平均水平的波动和社会投资平均收益率的波动会导致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的相对变动。此外，市场风险还包括通货膨胀风险、货币市场交易风险等，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4、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正常运行和基准信托利益的实现依赖于对信托计划负有支付义务的交易对手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其义务。如借款人未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利益的义务，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运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继而影响本信托受益人全部或部分信托利益的实现。

5、流动性风险

信托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对信托计划负有支付义务的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的履行义务的情形的，受托人需要以依据担保合同行使担保权利等方式处置信托财产，则可能存在不能以公允价格及时变现全部信托财产或变现所得不足以分配受益人基准信托利益，从而造成受益人的投资损失，或者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流动性风险。

6、借款人经营风险

若借款人届时因经营不善、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而不偿还信托贷款或没有能力偿还信托贷款，则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存在受益人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8、受托人事务管理风险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受托人不负有积极主动管理职责，仅根据本合同及委托人指令对信托财产予以事务管理，不承担任何风险及责任。信托设立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均由委托人自主决定，受托人协助委托人进行信托财产事务性管理。委托人对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及相应交易条款、交易架构均予以确认，且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委托人指令受托人签署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所需全部交易文件。

9、委托人代表的风险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全体委托人指定委托人代表负责对信托资金使用方、保证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必备条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信托资金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信托资金用途、交易架构，担保措施的合法有效性，保证人保证能力等涉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相关方面的尽职调查，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均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在委托人代表完成上述工作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委托人代表及其操办人员因知识、经验、判读、决策、技能及交易对手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等因素的限制，导致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完成上述工作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影响信托收益。

10、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风险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有权将非现金信托财产以原状方式全部向委托人代表进行分配，可能将导致受益人无法以现金形式取得预期信托利益。且受益人于受托人向委托人代表现状分配非现金信托财产之日起便视为全体委托人已取得全部信托利益，信托财产已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完毕，受托人将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在此情况下，受益人应通过委托人代表向相关债务人行使债权，并向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相关后果和责任由受益人全部承担，在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但因提供相关手续配合过程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或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如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相关费用且受益人未接受受托人要求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提供配合。若因受益人预留联系信息变更、委托人代表拒绝接受非现金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等导致委托人代表无法接收受托人发出的非现金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书的，受托人对非现金信托财产不再负有管理/协助管理义务，受益人将承受信托财产全部风险、损失。

11、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从事信托财产保管业务，其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也可能发生违反保管协议的情形；保管人的经营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2、投资风险累积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日并不相同。存续期限届

满日在前的信托单位到期时，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届时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分配届时存续期限届满的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因此，持有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在后的受益人，与持有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在前的受益人相比，可能将承担因信托财产按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先后依次分配期末信托利益而导致的累积增大的投资风险。

13、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受益人可能发生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14、担保风险

保证人 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向受托人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不履行相关债务清偿义务时，若保证人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发生变化，或者因其他任何原因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甚至破产，未能履行保证责任的，将可能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重大损失的风险。另外，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亦有可能因未获得在先债权人的同意而被要求向在先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从而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能力。

此外，担保人向信托计划提供保证担保的，可能因未履行相关内外部批准或授权程序，或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而被撤销或者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可能给本信托财产造成损失，进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15、资金未监管的风险

借款人申请信托贷款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受托人不对借款人的账户进行监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挪用贷款资金，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16、净值化管理相关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受托人对信托计划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后续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实施细则（如有）及监管规定的进一步明确后，对本信托计划将实行净值化管理。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后续金融监督管理部

门相关实施细则（如有）及监管规定的进一步明确，按托管机构核算的净值报告定期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特别提示：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后续将发布的相关实施细则（如有），并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谨慎、有效地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净值化管理等信托管理事务。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充分认可，届时受托人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可自行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受益人。

17、信息传递风险

信托文件约定了多种信息披露方式，受托人通过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受益人如果由于未及时查询等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因素致使其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的，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特别是，当受托人通过其网站之“网上信托”栏目或官方 APP “XX 国信” 进行信息披露时，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受益人应及时登陆受托人网站或受托人官方 APP “XX 国信” 完成注册，并及时登陆查询详细信息。如因委托人/受益人未完成注册或未及时登录查询，导致无法及时获知相关信息，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当委托人/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或当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其应当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果委托人/受益人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委托人/受益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8、电子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可以选择通过签署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推送的电子合同完成信托文件的签约，委托人通过受托人或推介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进行签约时，网络平台或远程无线传输方式可能因 IT 系统故障、网络通讯中断、系统自身缺陷、网络攻击、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失败或受托人无法提供服务。还可能出现因委托人自身疏忽等原因导致账号、密码泄漏、委托人的电子交易身份被仿冒，从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此外，电子签约技术不完善等原因还可能导致通过电子渠道签署的信托文件被认定为存在效力瑕疵或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确认并知悉上述电子交易风险，并自愿且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

失。

二、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受托人制定的信托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标准,信托产品根据投资风险从低到高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中高风险)”和“R5(高风险)”五级。本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经受托人评定为【R3】级（具体基础特征见下表）。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及其基础特征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	基础特征
R1 级（低风险）	产品整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较小，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较小。
R2 级（中低风险）	产品整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较小，流动性较高。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R3 级(中等风险)	产品整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流动性适中，产品本金可能发生部分亏损。
R4 级（中高风险）	产品整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流动性较低，产品本金可能发生部分或较大亏损。
R5 级(高风险)	产品整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极大，流动性低，产品本金可能发生部分或全部亏损，且可能存在超出本金的损失。

若本信托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由受托人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代理推介销售的，本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及其代理推介的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由代理推介销售机构自行确定，代理推介销售机构推介的投资者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视为其已知晓并认可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确认其具备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需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

虽有上述风险等级评定,但受托人仍强烈提示委托人请仔细阅读信托文件项下全部风险揭示内容,以确认信托计划项下涉及的各项相关风险。

受托人在此特别提示:受托人虽对本信托产品进行了风险等级评定,但受托人不承诺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任何收益,尤其是在极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

场行情急剧恶化、交易对手发生重大信用风险、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等)下,本信托产品仍存在信托本金及/或收益发生全部损失的风险。

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其已根据受托人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根据相关测评结果,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与受托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若委托人通过代理推介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其已按照代理推介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确认其具备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需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本信托计划相关投资风险。

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以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确认签署信托法律文件,与签署纸质版本的风险申明书及/或信托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本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上述“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方式。

三、特别声明

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在此特别声明如下:

1、委托人应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人是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非法/违规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2、委托人在认购本信托计划前应已经详阅信托文件和其他备查文件,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独立作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3、委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的要求**如实、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E-MAIL、通讯地址等。如因委托人未如实、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导致受托人未能及时通知委托人而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委托人在本风险申明书上签字或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签署,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同意受信托文件的约束,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签署的电子版风险申明书以受托人生成和存储的版本为准。

第二部分 认购条款

(□ 请在适合您的方格内填“√”)

委托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委托人 (受益人) 基本信息	个人投资者填写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境外):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工作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机构投资者填写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授权办理业务 人员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控股股东	姓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认购信托产品名称	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信托单位期次和类别	期次	预期存续期限	认购资金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	截止至 B 类最后一期结束, 以 XX 信托书面通知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00】万元(含)~ 以上	【7.5】%/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B1/Bi 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第【】期	24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万元(含)~ 以上	【7.5】%/年
注: VV 类客户(财富管理客户)、F 类客户(家族信托客户)享有该信托产品同期信托单位自然人客户最高档收益率, 其中 VV 类客户(财富管理客户)、F 类客户(家族信托客户)以受托人的认定为准。				
认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认购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认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划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信息披露方式	1、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2、在受托人网站 http://www.XXXX.com.cn 上的“网上信托”或受托人官方网站公布的 APP 软件“XX 国信”中进行披露; 3、电子邮件; 4、信函。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受托人通过其网站“网上信托”栏目进行信息披露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人是否愿意接受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发送的产品信息及通知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及说明： 委托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承诺包括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在内的全部内容。委托人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风险申明书》之签署页，签字、抄录等方式仅适用于纸质合同签署模式；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的，委托人点击确认即视为抄录完成」

委托人郑重承诺（以下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代理人完整手抄）：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所有信托文件，自愿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人同意并认可，其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以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确认签署信托法律文件，与签署纸质版本的风险申明书及/或信托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本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

申明人及受托人：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

（个人投资者）_____（签字）

（机构投资者）_____（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中国·济南】

目 录

一、前言	- 16 -
二、定义和解释	- 16 -
三、信托目的	- 22 -
四、信托计划类型	- 22 -
五、信托计划的要素	- 22 -
六、信托单位的认购	- 24 -
七、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 29 -
八、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 31 -
九、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处分	- 32 -
十、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 35 -
十一、信托财产的保管	- 36 -
十二、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36 -
十三、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39 -
十四、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 43 -
十五、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45 -
十六、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46 -
十七、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47 -
十八、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49 -
十九、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52 -
二十、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 52 -
二十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 57 -
二十二、违约责任	- 58 -

二十三、信息披露	- 59 -
二十四、通知和送达	- 60 -
二十五、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 62 -
二十六、可分割性	- 64 -
二十七、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 64 -
二十八、权利的保留	- 64 -
二十九、信托计划的解释和说明	- 64 -

一、前言

投资者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签署信托合同和认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后，于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单位成立日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投资者共同受信托合同约定约束。**特别地，投资者自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确认签署电子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或签署纸质版本的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并于认购的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即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同意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投资者共同受信托合同约定约束。**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信托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托文件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二、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在信托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受托人或 XX 信托：**指 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
- 2、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全体委托人共同根据本合同设立的 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信托计划说明书：指《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认购风险说明书：指《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风险说明书》。

6、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的统称。

7、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8、信托收益：指信托财产扣减应该由该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费用及负债后超出信托资金的部分。

9、业绩比较基准：系根据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发行情况、届时的金融市场资金成本、信托资金投资运作交易安排等因素综合测算的信托单位的参考最高投资年化收益率，且仅在假设本信托计划运行正常及交易对手不存在付款违约前提下设置。为免歧义，信托公司及信托业务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业绩与本信托计划未来实际运作效果无可比性；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最终实际收益率，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不同期不同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可因各种测算因素不同而不同，具体以各受益人与受托人分别签署的对应认购风险说明书约定为准。

10、基准信托利益：指受托人参照业绩比较基准在信托利益计算日计算的某一受益人于某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基准信托利益仅是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运行正常且交易对手不存在付款违约前提下参照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出的受益人可获分配的最高信托利益金额，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11、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12、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每份信托单位面值均为 1 元。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分为 A 类信托单位及 B 类信托单位，其中 B 类信托单位分期发行，根据投资者认购时间的不同，B 类信托单位分为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和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其中，i 为自然数，且 $i \geq 2$ ，下同）。信托计划推介期

内，投资者认购的 B 类信托单位为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的 B 类信托单位为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发行情况，调整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规模、信托单位类别及对应业绩比较基准及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方式。

13、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 A 类、B 类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14、A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 A 类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15、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16、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17、个人投资者：指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0、委托人：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指认购 A 类信托单位及认购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信托计划发行期内，指认购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信托计划期限内，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21、受益人：指持有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22、信托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23、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及信托计划发行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24、认购资金：指各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25、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成功认购信托单位而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26、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27、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28、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的价值总和。

29、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负债后的余额。

30、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信托单位净值是计算衡量信托财产总体盈亏的表现形式。

31、发行期：指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公告的可接受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认购的期间。

32、信托利益计算日：指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 1 个信托年度之日、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33、信托单位成立日：指投资者成功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并享有信托利益之日。本信托项下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由受托人发布的公告确定。

34、A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指本信托计划终止日。

35、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如借款人未发生《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任何违约情形或第 1 期信托贷款未提前还款的，则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为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如借款人自愿提前偿还第 1 期信托贷款本息或因借款人违约受托人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第 1 期信托贷款的，则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为借款人提前偿还第 1 期信托贷款本息之日或受托人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第 1 期信托贷款本息（含复利、罚息）之日。

36、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如借款人未发生《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任何违约情形或第 i 期信托贷款未提前还款的，则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为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如借款人自愿提前偿还第 i 期信托贷款本息或因借款人违约受托人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第 i 期信托贷款的，则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为借款人提前偿还第 i 期信托贷款本息（含复利、罚息）之日或受托人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第 i 期信托贷款本息（含复利、罚息）之日。

37、年：指每一个公历年。

38、季度：指每一个自然季度。

39、信托季度：指自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三个月为一个信托季度。

40、信托年度：指自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十二个月为一个信托年度。

41、信托利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信托利益账户应为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信托文件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42、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43、信托募集专户：指受托人为募集资金之用而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门账户，用于汇集信托计划推介期和发行期内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

44、借款人：指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信托贷款合同》：指受托人与借款人签署的《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23SDXT22（02）DZJH 贷字 1 号）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6、保证人：指 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保证合同》：指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的《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编号：2023SDXT22（02）DZJH 保字 1 号）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8、《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指受托人与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编号：2023SDXT22（02）DZJH 信保委认字 1 号）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9、保管人：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关于本信托计划的《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协议》（编号：2023SDXT22(02)保管字 1 号）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1、不可抗力：指信托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

律或政策变化, 突发停电, 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或其他突发事件,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52、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53、保障基金: 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等规定, 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 由保障基金公司担任管理人、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54、保障基金公司: 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5、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56、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合同中,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7、元: 指人民币元。

58、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 指由受托人开发并维护的可供投资者以电子合同签约方式签署信托文件并投资本信托计划、获取本信托计划相关披露信息等服务的信息系统。

(二) 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 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 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 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所使用的“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均包括本数, “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本合同中, 届满 N 个月之日系指届满 N 个月的对应日; 对应日指自该日所属自然月起后续各自然月的同日, 如 X 月 Y 日后续各自然月的月度对应日为 X 月以后每一月的 Y 日, 如后续某个自然月无该 Y 日, 则对应日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例如, 信托成立日为 X 月 Y 日, 则自信托成立日起下一个月的 Y 日为信托成立日起届满一个月之日, 若下一个月无 Y 日的, 则下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届满一个

月之日。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三、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将信托计划资金运用于向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并用于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委托人/受益人为本信托的风险承担主体，受托人仅为本信托的事务管理主体，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四、信托计划类型

委托人指定用途的固定收益类、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信托计划的要素

（一）信托计划的相关主体

1、委托人、委托人代表与受益人

信托计划成立时，本信托的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期内，委托人/受益人是指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信托计划期限内，委托人/受益人是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本信托计划为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由认购本信托计划 A 类信托单位的 A 类委托人 XXXX 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的委托人代表，并一致同意由委托人代表完成本信托计划项下交易对手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信托计划可行性研究、交易对手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保证人 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能力判断、本信托计划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本信托计划成立前的全部工作，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承担因

委托人代表完成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受托人不对委托人代表所完成之工作承担任何责任、义务和风险。

2、受托人

名称：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 XXXXXX 路 2788 号 A 塔 1 层部分区域、2 层部分区域、13 层部分区域、32-35 层、40 层

3、保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33 号及 32XX-2 金奥国际中心

保管人根据保管协议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根据约定程序可以变更保管人。

（二）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或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止（以较晚发生的日期为准）。A 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最后一期 B 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B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均为 24 个月，自 B 类各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受托人于推介期和发行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B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均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之日起计算。

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三）信托计划规模和币种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500,000,000 份，其中 A 类信托单位为 500 万份，B 类信托单位为 49,500 万份；B 类信托单位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的 B 类信托单位份数根据每期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确定。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信托规模及 B 类各期信托单位规模的上下限。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信托计划币种为人民币。

六、信托单位的认购

(一) 委托人资格

除委托人代表 XXXX 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外，委托人应当是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或为该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正式员工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计划。

加入信托计划的全部合格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加入信托计划的全部合格投资者数量超过 200 人的，受托人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 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2、委托人用于认购/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认购/受让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未非法/违规汇集他人资金，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信托资金的规定。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完全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判决、裁决、命令等，未违背其公司章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其认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其认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

金的行为已征得其配偶或其他财产共有人的同意。委托人认购/受让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的合法性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3、委托人对信托风险等有较强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a)认购/受让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认购/受让信托单位时遵守了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c)认购/受让信托单位不违反其内部决策程序、管理规定和限制；并且 d)认购/受让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4、委托人在此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进行外部审计的除外。

5、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在加入信托计划之前，已经充分调查了解了【XXXX 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全体委托人授权【XXXX 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代表，受托人并不对委托人代表的资质、经验、尽职调查能力、投资管理能力、项目/财务分析能力、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方面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受托人也不对委托人代表的行为及/或本信托计划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对外投资而产生风险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进行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6、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7、上述陈述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受益人要求

信托计划成立/信托单位成立时，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四）认购时间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 A 类信托单位及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设发行期，具体时间以受托人公告为准。信托计划发

行期内，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

（五）认购价格和金额要求

1、信托单位面值为 1 元/份，认购价格为 1 元/份。

2、投资者交付的单笔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超出部分以【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受托人可调整投资者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六）必备证件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本人在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处任职的工作证明或能证明其为该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与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供货合同或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签署电子合同认购的，应根据相关要求提供上述信息或相关文件资料。

（七）认购资金的交付

1、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须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期内从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募集专户。

2、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以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信托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期限内不可撤销：

账户名：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行：

3、信托募集专户

受托人开立以下信托募集专户作为接受投资者交付认购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账户名：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泉城路支行

账 号：1602023429200031895

（八）签约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 A 类信托单位、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发行期内，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

投资者可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签署电子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并交付认购资金以完成签约。委托人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签署的电子版信托文以受托人生成和存储的版本为准。

投资者在签署信托合同时，应同时签署或提供以下文件：

- 1、签署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
- 2、提交认购资金划入信托募集专户的入账证明一份；
- 3、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 4、提交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一份；

5、个人投资者提供其在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处任职的工作证明或能证明其为该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与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供货合同或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个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签署电子合同认购的，应根据相关要求提供上述信息或相关文件资料。

（九）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认购份数=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十）认购文件的管理

认购风险申明书、身份证明文件、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认购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由受托人持有一份。

（十一）认购成功与否的确认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受托人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于开放期内接受并确认信托单位认购成功：

-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调查情况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该投资者的认购；
- 2) 委托人将有效认购文件在推介期/发行期内受托人接受认购的期限内送达受托人；
- 3) 风险申明书中约定的认购资金于推介期/发行期内足额到达信托财产专户；
- 4) 受托人发布的公告、声明或届时签署的风险申明书中要求的其他条件(如有)。

2、投资者虽不具备上述全部条件，但在不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自主决定该投资者是否认购成功。

3、受托人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成立日确认投资者认购成功的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以受托人确认的信托份额持有情况为准。成功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成立日确认为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成立日成立，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

（十二）暂停认购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暂停办理认购：

- 1) 信托财产规模过大，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2) 因受托人营业场所、保管人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认购手续的;

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获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特殊情形。

本信托计划暂停认购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七、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一) 信托计划的推介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并在受托人网站公布。

(二) 信托计划的成立

1、除受托人另行声明外,受托人有权宣布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1) 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委托人认购的 A 类信托单位达到 500 万份且委托人认购的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100 万】份;或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认购的 A 类信托单位达到 500 万份且委托人认购的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份数达到【100 万】份;

(2) 受托人与借款人已经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且借款人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信托融资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3) 保证人 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受托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已生效,且保证人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4) 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签订《保管协议》;

(5) 借款人已按照与受托人签署的《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的约定将相应的委托认购金额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6) A 类委托人将第 1 期 B 类委托人盖章确认的清单提交受托人;

(7) 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信托计划的成立时间以受托人出具的信托计划成立报告为准，信托计划成立日即为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发行情况调整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的募集规模上下限。

受托人在推介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即信托计划成立日，推介期内后续各次发行的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由受托人发布的公告确定。

2、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资金自委托人交付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期间产生的全部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份额。

3、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30】日内将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受托人于推介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如后续发行成功，对于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起至相应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产生的全部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份额。

如后续发行不成功，受托人于确定该次发行不成功【30】日内将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4、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次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三）第 i 期信托单位的成立

1、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宣告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

（1）发行期届满时，投资者认购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100 万】份；或信托计划发行期内，委托人认购的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份数达到【100 万】份；

(2) 截至发行期届满之日，借款人未违反《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声明、陈述或保证；

(3) 信托计划的成立条件持续满足；

(4) A 类委托人将第 i 期 B 类委托人盖章确认的清单提交受托人；

(5) 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成立时间以受托人公告的日期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发行情况调整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的募集规模上下限。

受托人在各发行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即该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发行期内后续发行的 B 类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的日期为准。

2、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的，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自委托人的交付日至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期期间的全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份额。

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不成立的，受托人于发行期届满后的【30】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

受托人于发行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如后续发行成功，对于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起至相应信托单位成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产生的全部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份额。

如后续发行不成功，受托人于确定该次发行不成功【30】日内将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八、信托单位的赎回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委托人对已存续各期信托单位的赎回申请。

九、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处分

（一）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方式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委托人指定委托人代表 XXXX 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信托资金使用方、保证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必备条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信托资金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架构，担保措施的合法有效性，保证人保证能力等涉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相关方面的尽职调查，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均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对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认可委托人代表所作尽职调查的所有内容和各项风险，因前述事项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信托财产及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本信托由委托人根据委托人代表所作尽职调查结果确定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条件（包括信托资金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收益、期限等所有交易要素）以及本信托最终投资所对应的《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保管协议》等全部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指定受托人根据上述交易文件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本信托计划项下 A 类信托单位及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和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实际募集的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贷款的主要交易要素如下，具体以《信托贷款合同》为准：

1、借款人：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贷款金额：总金额为不超过 500,000,000 元（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分期发放，A 类信托单位及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发放第 1 期贷款，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发放第 i 期贷款；

（2）贷款利率：【XX%/年（含税）】；

（3）贷款期限：第 1 期贷款中 A 类信托单位募集的信托资金对应的贷款期限为自第 1 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至第 i 期信托贷款期限全部届满之日止，第 1 期信托贷款中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募集资金对应的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其余各期贷款的期限均为 24 个月，具体各期贷款期限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时填写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4) 贷款用途：用于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2、贷款利息支付：各期贷款利息自各期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账户之日起算；利息的计算以一年 360 天为基础，根据实际贷款的天数（即自各期贷款放款日起至各期贷款实际偿还贷款本金之日）计算。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各期贷款均以如下方式结息和付息，即分别按信托贷款自然季度和信托年度结息和付息，季度结息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的 20 日，年度结息日为各期贷款放款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

季度结息日和年度结息日当日分别为季度付息日和年度付息日，最后一个付息日为该期贷款的还本日。每期借款到期、提前到期或提前还本时，利随本清。

3、贷款本金偿还：每期贷款到期日借款人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义务一次性归还该期信托贷款本金，《信托贷款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受托人与借款人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对上述还款操作进行约定；

4、贷款担保：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全体委托人确认本信托计划为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由 A 类委托人 XXXX 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的委托人代表，由委托人代表完成本信托计划项下交易对手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信托计划可行性研究、交易对手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保证人 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能力判断、本信托计划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本信托计划成立前的全部工作，委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即视为其自愿承担因委托人代表完成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受托人不对委托人代表所完成之工作承担任何责任、义务和风险。

6、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认可受托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等本信托项下全部交易文件及其全部交易条款、法律结构、法律关系及其后果，并指令受托人以信托受托人/贷款人/担保权人身份签署前述交易文件，但受托人（代表本信托作为交易文本签署方）对委托人暨受益人并不负有对信托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等交易文件条款等内容进行审核的义务，委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即视为委托人指示受托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及保证

合同等交易文件。委托人已针对信托合同中特别、疑异条款提请受托人予以释明，且不存在任何未明确知悉的条款和结构设计。

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以及与各交易主体签署的交易文件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如果信托计划项下出现需补充、调整的事宜，则受托人有权在认为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原则下，和相关主体协商对已经签署的协议、合同等文件项下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在交易文件项下除受托人外的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或者发生或可能发生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受托人有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财产、行使担保权利直至终止信托计划。就该等事宜受托人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但有权利决定将相关事宜提请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

（二）一般性投资限制

1、信托财产不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也不得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2、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信托计划项下闲置资金可以用作银行存款。

3、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财产而取得的收益，如信托文件没有约定其他运用方式的，应当将该等收益交由保管人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三）信托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严明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77W85A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p>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十、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1、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2、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3、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4、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

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5、信托财产的净值化管理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对本信托计划项下资产进行估值并对本信托计划进行净值化管理，无需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决议或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受益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十一、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具体职责详见保管协议。

十二、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等）和交易费用；为免歧义，如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及附加（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各项税费）的，无论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的纳税主体作何规定，该等增值税及附加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 2、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 3、保管人的保管费；
- 4、银行汇划费用；
- 5、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6、信托计划推介费用【如有】；
- 7、代理机构代理收付费用【如有】；
- 8、信息披露费用；

- 9、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中介费用；
- 10、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 11、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2、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
- 13、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二）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1、信托报酬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1）固定信托报酬

固定信托报酬的年费率为【0.7%（不含税）】。

每日计算的固定信托报酬=当日实际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0.7%】÷360。

（2）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终止日，扣除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且全体受益人的期末基准信托利益均获得足额分配后，若信托财产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

（3）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固定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后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和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浮动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信托报酬应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分行

账 号：37001612101050001352

(4) 受托人按照上述约定收取的款项已包含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应缴纳的增值税。

2、保管费

保管人按保管协议提供保管服务，收取保管费。

保管费的年费率为【0.01%】，计算公式为：

保管费按日计算，并于每个信托利益计算日、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和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每日计算的保管费=当日信托资金总额×0.01%÷365（天数）

保管费应支付至保管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3、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提取

本款第 1 项至第 2 项之外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应合同的约定提取，没有合同的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于费用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列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四）信托计划税费

1、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纳税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3、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受托人需对相关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信托清算后若

受托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益人缴纳的上述税金的，则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五）其他

除了上述已经明确了具体标准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外，受托人在合理的或市场的价格范围内对外支付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无需再征求委托人的同意，也不需要单独披露，但委托人可以在受托人办公场所查询。

十三、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均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根据国家财政部及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如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的，无论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等增值税纳税及附加主体作何规定，该等增值税及附加均由信托财产承担，投资人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率可能会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一）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1、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信托利益。

2、受托人以届时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负债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以下简称“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3、投资者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以投资者签署的认购风险说明书确定的为准。受托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发行时自行调整各期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特别的，若信托存续期间内，监管政策调整导致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方式发生调整的，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信托利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的计算和分配方式，无需征求委托人/受益人的意见。因该等调整造成的信托财产价值波动、受益人信托利益增减等而产生的损益，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均由受益人享有和承担。

4、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期起每满 1 个信托年度之日（以下可简称为“期间信托利益计算日”）计算每份信托单位享有的当期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日计算每份 A 类信托单位享有的期末信托利益，于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计算每份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享有的期末信托利益，并于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计算每份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享有的期末信托利益。

5、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包括**提前终止日及预期终止日**，具体按照如下方式界定：

(1) 提前终止日：如借款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提前向受托人偿还部分第 1 期/第 i 期信托贷款，或因借款人或其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受托人提前宣布部分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则**部分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当次应提前终止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借款人向受托人实际提前偿还的第 1 期/第 i 期信托贷款（对应本金部分）÷1 元，或【当次应提前终止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受托人宣布提前终止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每个信托受益人持有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中应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份数 =（当次应提前终止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 信托计划项下届时存续的全部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该信托受益人持有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份数，当次未提前终止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及 A 类信托单位仍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存续。若受托人在收到信托财产变现资金时该等资金无法判断对应信托单位的期次，则受托人有权根据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期次归属，即：首先用于分配第 1 期信托单位预期基准信托利益，再分配第 2 期信托单位预期基准信托利益，以此类推；由此，受托人依次确认应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所属期次及份数。

如借款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第 1 期/第 i 期信托贷款，或因借款人或其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受托人提前宣布 A 类信托单位及全部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则信托计划项下**A 类信托单位及全部第 1 期/第 i 期各类信托单位同时提前终止**。

(2) 预期终止日：A 类信托单位预期终止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预期终止日为自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日。如至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预期终止日，因各相关交易对手违约致使第 1 期/第 i 期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受托人将全部非现金部分信托财产以届时信托财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代表 XXXX 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分配，即受托人将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剩余全部债权移交给委托人代表，受托人向委托人代表发出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并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借款人之日本信托计划终止。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由委托人代表代表全体受益人向贷款人主张债权并向受益人按其持有信托单位的比例分配信托利益。若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A 类信托单位或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或终止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应按受益人要求将相应的第 1 期/第 i 期对应全部非现金信托财产移交委托人代表。

6、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 1 个信托年度之日、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本条计算的信托利益分配给各受益人。

7、信托利益可以以现金形式或信托财产原状形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本信托因故全部或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时，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亦可以按照届时信托财产原状形式向委托人代表返还。且受益人于受托人向委托人代表现状分配非现金信托财产之日起便视为全体委托人已取得全部信托利益，信托财产已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完毕，受托人将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

（二）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方法

1、期间信托利益的分配

（1）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 1 个信托年度之日每份信托单位的当期基准信托利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期间天数÷365

其中“计算期间天数”是指上一个期间信托利益计算日（含）起至相邻的下一个期间信托利益计算日（不含）止期间的天数；但第一个计算期间天数为该份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至与其相邻的第一个期间信托利益计算日（不含）止期间的天数。

（2）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期间信托利益计算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基准信托利益划付至各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如果届时可分配信托财产不足以向全体受益人分配当期基准信托利益的，则受托人以届时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按照根据本项第（1）目计算的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当期基准信托利益金额占全体受益人应获分配的当期基准信托利益总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当期信托利益。

2、期末信托利益的分配

（1）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计算每份 A 类信托单位享有的期末信托利益，于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计算每份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期末基准信托利益。每份 A 类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期末基准信托利益=1 元×（1+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如有），每份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期末基准信托利益=1 元×（1+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份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如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是指自该份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至该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所实际经过的天数，下同。

受托人于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划付至持有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注销。

(2) 受托人于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计算每份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期末基准信托利益，每份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期末基准信托利益 = $1 \text{ 元} \times (1 + \text{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text{该份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 - \text{该份信托单位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 (如有)}$ 。

受托人于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划付至持有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注销。

(3) 信托计划出现下列情况提前终止或预期终止且届时可分配信托财产不足以向全体受益人分配期末基准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应按照本目的约定向全体受益人进行分配：

①因借款人违约受托人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信托贷款；

②因借款人逾期偿还第 1 期信托贷款本金，受托人宣布第 i 期信托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第 i 期信托贷款；

③第 1 期信托单位已注销，因借款人违约，受托人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第 i 期信托贷款。

④其他提前终止或预期终止且届时可分配信托财产不足以向全体受益人分配期末信托利益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受托人以届时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应按照每份信托单位基准信托利益占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基准信托利益总额的比例分配每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

(4) 信托计划终止日，受托人按照上述规定向全体受益人足额分配期末基准信托利益后，若信托财产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

(5) 信托计划终止日仍有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

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移交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全体委托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受托人以维持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向委托人代表移交受益人可获分配的期末信托利益，且受托人无需再与委托人代表另行签订协议。全体委托人于受托人向委托人代表送达分配通知书之日起便视为已取得全部信托利益，信托财产已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完毕。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应自行通过委托人代表向相关债务人行使债权，并向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相关后果和责任由委托人全部承担。在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但因提供相关手续配合过程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或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如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相关费用且受益人未接受受托人要求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提供配合。全体委托人承诺自愿放弃信托财产原状分配后的任何抗辩权。委托人代表应确保全体委托人可以依法接受该等原状分配财产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登记。若全体委托人届时无法接受受托人向其分配的财产，则受托人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特别规定

1、本条关于“信托利益”、“当期/期末基准信托利益”、“当期/期末信托利益”、“业绩比较基准”、“基准信托利益”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受托人在其他文件中关于“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兑付责任”、“信托利益”、“信托收益”、“本金”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2、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并支付应承担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其他负债后，全体受益人期末基准信托利益未得到足额分配的，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相应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十四、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1、信托计划的届满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

信托计划成立后，除非信托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1)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2) 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3) 信托计划被撤销；
- (4) 信托计划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受托人认为可能对信托计划的存续或信托财产的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5)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计划；
- (6) 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后受托人决定终止；
- (7) 借款人因违约而按照受托人要求提前足额清偿全部贷款本息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信托财产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披露后三十日内，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

(三) 信托财产的归属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信托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清算后的信托财产划至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因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向受益人归属信托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保管期间，受托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信托财产收益，并支付给受益人。

未被取回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

的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专户实际支出的划款手续费、销户手续费由受托人承担，信托财产专户实际收到的银行活期利息（若有）归属于受托人。

十五、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资金管理报告》等文件。

3、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保证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及其他犯罪所得。委托人不得非法/违规汇集他人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本信托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2、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任何利益。

3、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

法律法规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委托人同意由委托人代表完成本信托计划项下交易对手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信托计划可行性研究、交易对手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保证人 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能力判断、本信托计划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本信托计划成立前的全部工作，并由全体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代表完成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责任、义务和风险。

7、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根据信托文件规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行使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相关投资管理职责。

2、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文件处置账户内现金资产、划拨资金、销户等一切账户名义所有人享有的权利。

3、有权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信托报酬。

4、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信托贷款本息。受托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提前终止部分信托单位，无需召集受益人大会表决或决议。

6、信托计划成立后，经受益人大会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

7、信托计划终止时，如有仍未变现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将该未变现部分信托财产以现状方式向委托人代表进行分配，即受托人有权将其在《信托贷款

合同》项下的剩余全部债权移交给委托人代表，受托人向委托人代表发出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并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借款人之日日本信托计划终止。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由委托人代表代表全体受益人向贷款人主张债权、承担债务并向受益人按其持有信托单位的比例分配信托利益。

9、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信托合同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

3、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5、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及借款人本息偿还情况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受托人应当妥善保管本信托业务的全部资料。

7、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受托人应当依法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等文件，并在受托人住所保存，以便委托人、受益人及监管部门查阅。

9、如受托人辞任，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0、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负责召集受益人大会。

11、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益人的权利

1、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有权获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2、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规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3、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受益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资金管理报告》等文件。

4、受益人有权参加受益人大会会议，并根据自己所持有的信托单位行使表决权。

5、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受益人大会的情况下，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6、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受益人的义务

1、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2、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并持与认购时相同的证明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受益人如需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至他人名下的，还应以书面方式向受托人说明该等变更的原因并提交经受托人认可的基础交易合同等证明文件；受托人认为受益人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至他人名下的行为构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则受益人应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程序办理。

3、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因受益人未按前述规定就信托利益账户变化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任何损失，受益人承担全部责任。

5、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二）召开事由

1、出现下列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3）更换受托人；

（4）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5）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6）受托人认为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因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2）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三）会议召集方式

1、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

益人依法自主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四）通知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4、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5、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召开条件

1、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现场开会由受益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2、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 50%以上（含 50%）的，

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 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七) 表决

1、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

2、受益人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1) 普通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本合同明确规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应当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八)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受托人于每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进行公告，或编制临时报告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十九、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1、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2、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1) 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不含浮动信托报酬）、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已经全部结清；

(2) 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的全部费用；

(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3、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4、受托人变更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依法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十、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一) 风险揭示

本信托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的调整、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颁布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影响信托的运行情况及投资收益。因此，信托存在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平均水平的波动和社会投资平均收益率的波动会导致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的相对变动。此外，市场风险还包括通货膨胀风险、货币市场交易风险等，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4、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正常运行和基准信托利益的实现依赖于对信托计划负有支付义务的交易对手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其义务。如借款人未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利益的义务，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运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继而影响本信托受益人全部或部分信托利益的实现。

5、流动性风险

信托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对信托计划负有支付义务的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的履行义务的情形的，受托人需要以依据担保合同行使担保权利等方式处置信托财产，则可能存在不能以公允价格及时变现全部信托财产或变现所得不足以分配受益人基准信托利益，从而造成受益人的投资损失，或者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流动性风险。

6、借款人经营风险

若借款人届时因经营不善、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而不偿还信托贷款或没有能力偿还信托贷款，则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存在受益人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8、受托人事务管理风险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受托人不负有积极主动管理职责，仅根据本合同及委托人指令对信托财产予以事务管理，不承担任何风险及责任。信托设立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均由委托人自主决定，受托人协助委托人进行信托财产事务性管理。委托人对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及相应交易条款、交易架构均予以确认，且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委托人指令受托人签署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所需全部交易文件。

9、委托人代表的风险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全体委托人指定委托人代表负责对信托资金使用方、保证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必备条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信托资金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信托资金用途、交易架构，担保措施的合法有效性，保证人保证能力等涉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相关方面的尽职调查，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均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在委托人代表完成上述工作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委托人代表及其操办人员因知识、经验、判读、决策、技能及交易对手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等因素的限制，导致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完成上述工作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影响信托收益。

10、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风险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有权将非现金信托财产以原状方式全部向委托人代表进行分配，可能将导致受益人无法以现金形式取得预期信托利益。且受益人于受托人向委托人代表现状分配非现金信托财产之日起便视为全体委托人已取得全部信托利益，信托财产已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完毕，受托人将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在此情况下，受益人应通过委托人代表向相关债务人行使债权，并向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相关后果和责任由受益人全部承担，在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但因提供相关手续配合过程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或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如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相关费用且受益人未接受受托人要求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提供配合。若因受益人预留联系信息变更、委托人代表拒绝接受非现金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等导致委托人代表无法接收受托人发出的非现金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书的，受托人对非现金信托财产不再负有管理/协助管理义务，受益人将承受信托财产全部风险、损失。

11、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从事信托财产保管业务，其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也可能发生违反保管协议的情形；保管人的经营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2、投资风险累积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日并不相同。存续期限届

满日在前的信托单位到期时，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届时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分配届时存续期限届满的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因此，持有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在后的受益人，与持有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在前的受益人相比，可能将承担因信托财产按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先后依次分配期末信托利益而导致的累积增大的投资风险。

13、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受益人可能发生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14、担保风险

保证人 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向受托人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不履行相关债务清偿义务时，若保证人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发生变化，或者因其他任何原因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甚至破产，未能履行保证责任的，将可能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重大损失的风险。另外，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亦有可能因未获得在先债权人的同意而被要求向在先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从而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能力。

此外，担保人向信托计划提供保证担保的，可能因未履行相关内外部批准或授权程序，或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而被撤销或者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可能给本信托财产造成损失，进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15、资金未监管的风险

借款人申请信托贷款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受托人不对借款人的账户进行监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挪用贷款资金，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16、净值化管理相关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受托人对信托计划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后续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实施细则（如有）及监管规定的进一步明确后，对本信托计划将实行净值化管理。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后续金融监督管理部

门相关实施细则（如有）及监管规定的进一步明确，按托管机构核算的净值报告定期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特别提示：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后续将发布的相关实施细则（如有），并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谨慎、有效地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净值化管理等信托管理事务。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充分认可，届时受托人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可自行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受益人。

17、信息传递风险

信托文件约定了多种信息披露方式，受托人通过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受益人如果由于未及时查询等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因素致使其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的，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特别是，当受托人通过其网站之“网上信托”栏目或官方 APP “XX 国信” 进行信息披露时，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受益人应及时登陆受托人网站或受托人官方 APP “XX 国信” 完成注册，并及时登陆查询详细信息。如因委托人/受益人未完成注册或未及时登录查询，导致无法及时获知相关信息，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当委托人/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或当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其应当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果委托人/受益人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委托人/受益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8、电子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可以选择通过签署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推送的电子合同完成信托文件的签约，委托人通过受托人或推介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进行签约时，网络平台或远程无线传输方式可能因 IT 系统故障、网络通讯中断、系统自身缺陷、网络攻击、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失败或受托人无法提供服务。还可能出现因委托人自身疏忽等原因导致账号、密码泄漏、委托人的电子交易身份被仿冒，从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此外，电子签约技术不完善等原因还可能导致通过电子渠道签署的信托文件被认定为存在效力瑕疵或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确认并知悉上述电子交易风险，并自愿且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

失。

（二）风险承担

1、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风险承担

根据《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

本信托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签约方式签约的，委托人应妥善保管登录所使用的账户名、密码、验证码、数字证书及其他个人信息，使用该账户、密码等个人信息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均视为委托人/受益人本人亲自办理，并由其承担责任。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的风险承担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二十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1、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信托受益权。由受托人办理过户手续，转让方向受托人缴纳【1000 元/笔】转让登记手续费。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2、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3、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出让、受让双方应持信托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亲临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视原登记的受益人为合法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4、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后，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信托受益权受让方，由信托受益权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5、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合法继承人须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一式二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因以下原因产生纠纷，并因此给受托人或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1）委托人交付的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

（2）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3、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受托人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4、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可抗力；

2、由于非任何一方的原因而导致通讯故障、电力供应暂停、计算机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4、受托人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十三、信息披露

（一）信托计划定期信息披露

1、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2、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季将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向受益人披露。

3、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财产清算报告。

（二）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需要采取应对措施的，将于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三）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受益人：

- 1、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在受托人网站 <http://www.XXXX.com.cn> 上的“网上信托”或受托人官方网站公布的 APP 软件“XX 国信”中进行披露；
- 3、电子邮件；
- 4、信函。

受托人通过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人通过网站“网上信托”或官方 APP“XX 国信”进行信息披露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受益人应及时登陆受托人网站或受托人官方 APP“XX 国信”完成注册，并及时登陆查询详细信息。如因委托人/受益人未完成注册或未及时登录查询，导致无法及时获知相关信息，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二十四、通知和送达

（一）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信托文件中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的，至迟应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的 2 日前通知受托人。

（二）信托利益账户变更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账户，受益人应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并应持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受益人如需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至他人名下的，还应以书面方式向受托人说明该等变更的原因并提交经受托人认可的基础交易合同等证明文件。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的 2 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如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行为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该等信托利益账户变更手续。

1、必备证件：

（1）信托合同原件。

（2）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机构或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机构投资企业

与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供货合同或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办理手续

（1）从受托人官网 www.XXXX.com.cn 下载《信托合同变更、查询、挂失申请表》一式三联，并全部填写完毕；

（2）提供信托合同原件；

（3）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正反面）、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有）；

（5）提供变更后的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一份。

受益人准备好上述材料后，需按照本条约定持相关材料至受托人财富管理中心办理。受托人财富管理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济南市 XXXXXX 路 2788 号 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收），邮编，250101；

联系电话：400-103-3788；

传真：0531-86566562。

受益人为个人投资者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受益人为机构投资者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根据信托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信息披露确定。采取受托人网站披露方式送达的，披露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系统显示发送当日视为送达；以信函形式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

（四）责任承担

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 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 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二十五、保密

1、双方对于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以及相互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披露, 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 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 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4) 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

2、未经提供保密信息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任意复制、修改保密信息。

3、任何一方当事人从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资料, 仅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合同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时, 任何一方当事人仍应按照本条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二十六、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1、信托合同的组成:

(1) 认购风险说明书及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认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信托合同与认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2) 信托合同的附件或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合同的修改文件(如有)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信托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构成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信托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委托人已签署纸质版本的信托合同（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由委托人在信托文件签署页签字；若委托人为机构的，需由委托人在信托文件签署页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已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电子合同版本的信托合同；

(2) 受托人在纸质版本的信托合同上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受托人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电子合同版本的信托合同；

(3)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且受托人确认已接收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3、信托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受托人、委托人和受益人在内的信托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委托人已签署纸质版本的认购风险说明书及信托合同或已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签署电子版本的认购风险说明书及信托合同，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委托人及/或受托人均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本信托合同，任何一方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的本信托合同以在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推介机构电子系统中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行为即视为对信托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相应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受益人和信托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信托单位。

二十七、可分割性

如信托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该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严重损害了信托合同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其不可分的其他任何条款除外。

二十八、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1、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2、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信托合同当事人约定管辖法院为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二十九、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如果信托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受托人应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三十、信托计划的解释和说明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

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不得以受托人或本信托计划名义在任何场合进行任何宣传、陈述等行为，除非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有此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

（自然人） 签字：_____

（法人） 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及公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

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__月__日

签署地点：【中国·济南】

XX 信托 · 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信托产品登记编码：【 】

合同编号：【2023SDXT22（02）DZJH 信说字 号】

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信托主要运用于向借款人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具有较高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信托文件。

2、投资者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时，方可以认购信托单位；投资者认购了信托单位，即视为已作出信托文件所规定的陈述与保证，已同意承受信托文件规定的各项风险。

3、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的业绩表现保证；信托计划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

4、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投资于信托计划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摘 要

信托计划名称：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将信托计划资金运用于向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并用于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委托人/受益人为本信托的风险承担主体，受托人仅为本信托的事务管理主体，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500,000,000 份，其中 A 类信托单位为 500 万份，B 类信托单位为 49500 万份；B 类信托单位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的 B 类信托单位份数根据每期 B 类信托资金实际募集金额确定。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信托规模及各期信托单位规模的上下限。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或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止（以较晚发生的日期为准）。A 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最后一期 B 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B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均为 24 个月，自 B 类各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受托人于推介期和发行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B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均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之日起计算。

委托人：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

信托单位认购价格：信托单位面值为 1 元/份，认购价格为 1 元/份。

信托计划推介期：自 2023 年__月__日起至 2023 年__月__日止。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

受托人：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推介机构：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元。

目 录

一、绪言	- 71 -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 71 -
三、信托经理	- 72 -
四、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 73 -
五、信托单位的认购	- 74 -
六、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 79 -
七、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 81 -
八、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 82 -
九、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 90 -
十、法律意见书概要	- 91 -
十一、信托计划说明书的效力	- 91 -
十二、备查文件	- 92 -

一、绪言

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写。

信托计划说明书阐述了“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受托人的基本情况、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信托单位的认购、信托合同摘要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信托文件。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信托计划说明书与认购风险说明书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说明书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信托文件中载明的信息，或对信托文件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信托合同。

信托文件中所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释义详见信托合同第二条。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 XXXXXX 路 2788 号 A 塔 1 层部分区域、2 层部分区域、13 层部分区域、32-35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X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70104XXXXXXXX1912

金融许可证号：K00XXXXXXXX10002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XXXXXXXX4547

注册资本：465885.00 万元

简介：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87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 XX 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成立以来，公司充分发挥金融与投资双重职能以及信托的制度和功能优势，在诸多业务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现已发展成为以资金信托、财产信托、投资银行、资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业务的金融公司。截至【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190.63】亿元，信托资产【1564.5】亿元，净资产【106.55】亿元，营业收入【17.78】亿元，利润总额【5.03】亿元。

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政策，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确定“转型创新发展”思路，稳中求进，规范运作，强化管理，深化责任，在深挖房地产市场、资本市场、工商企业等传统业务领域的同时，积极研究和推广创新型业务类型，提升产品自主管理能力，不断加大对路桥建设、电力水务、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等民生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热心公益慈善，开展志愿服务，注重员工关爱，保护客户权益，对国家和社会全面发展、环境和资源保护以及股东单位、广大投资者和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主动承担责任，实现了追求经济效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要求。

2、受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 XXXXXX 路 2788 号 A 塔 1 层部分区域、2 层部分区域、13 层部分区域、32-35 层、40 层

联系电话：40XXXXXXXX788；

传真：0531-XXXX6117

网址：<http://www.XXXX.com.cn/>

三、信托经理

1、受托人指定【XX、XX】为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其具体情况如下：

XX 履历：经济学硕士，信托从业经验 13 年，2022 年加入 XX 信托，现为北京业务二部（筹）总经理。

XX 履历：管理学硕士，信托从业经验 7 年，2022 年加入 XX 信托，现为北京业务二部（筹）信托经理。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但应于更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报告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

四、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名称

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主要内容

1、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将信托计划资金运用于向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并用于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委托人/受益人为本信托的风险承担主体，受托人仅为本信托的事务管理主体，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2、信托计划的规模和币种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500,000,000】份，其中 A 类信托单位为 500 万份，B 类信托单位为 49500 万份；B 类信托单位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的 B 类信托单位份数根据每期 B 类信托资金实际募集金额确定。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信托规模及各期信托单位规模的上下限。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信托计划币种为人民币。

3、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第 1 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或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止（以较晚发生的日期为准）。A 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

不少于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至最后一期 B 类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各期 B 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均为 24 个月，自各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受托人于推介期和发行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B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均自该类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

4、信托单位认购价格

信托单位面值为 1 元/份，认购价格为 1 元/份。

五、信托单位的认购

（一）委托人资格

除委托人代表 XXXX 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外，委托人应当是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或为该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正式员工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加入信托计划的全部合格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加入信托计划的全部合格投资者数量超过 200 人的，受托人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2、委托人用于认购/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认购/受让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未非法/违规汇集他人资金，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信托资金的规定。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完全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判决、裁决、命令等，未违背其公司章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其认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其认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征得其配偶或其他财产共有人的同意。委托人认购/受让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的合法性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3、委托人对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a)认购/受让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认购/受让信托单位时遵守了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c)认购/受让信托单位不违反其内部决策程序、管理规定和限制；并且 d)认购/受让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4、委托人在此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进行外部审计的除外。

5、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6、上述陈述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受益人要求

信托计划成立/信托单位成立时，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四）认购时间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第 1 期信托单位。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设发行期，具体时间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托人在发

行期内接受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的类别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五) 认购价格和金额要求

1、信托单位面值为 1 元/份，认购价格为 1 元/份。

2、投资者交付的单笔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超出部分以【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受托人可调整投资者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六) 必备证件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本人在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处任职的工作证明或能证明其为该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与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供货合同或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签署电子合同认购的，应根据相关要求提供上述信息或相关文件资料。

(七) 认购资金的交付

1、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须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期内从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募集专户。

2、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以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信托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期限内不可撤销：

账户名：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行：

3、信托募集专户

受托人开立以下信托募集专户作为接受投资者交付认购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账户名：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泉城路支行

账 号：1602023429200031895

（八）签约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第 1 期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发行期内，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第 i 期信托单位。

投资者可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签署电子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并交付认购资金以完成签约。委托人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签署的电子版信托文以受托人生成和存储的版本为准。

投资者在签署信托合同时，应同时签署或提供以下文件：

- 1、签署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
- 2、提交认购资金划入信托募集专户的入账证明一份；
- 3、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 4、提交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一份；

5、个人投资者提供其在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处任职的工作证明或能证明其为该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与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供货合同或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个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通过推介机构电子系统/受托人电子销售系统签署电子合同认购的，应根据相关要求提供上述信息或相关文件资料。

（九）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认购份数=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十）认购文件的管理

认购风险申明书、身份证明文件、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一份。

（十一）认购成功与否的确认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受托人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于发行期内接受并确认信托单位认购成功：

-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调查情况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该投资者的认购；
- 2) 委托人将有效认购文件在推介期/发行期内受托人接受认购的期限内送达受托人；
- 3) 风险申明书中约定的认购资金于推介期/发行期内足额到达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
- 4) 受托人发布的公告、声明或届时签署的风险申明书中要求的其他条件(如有)。

2、投资者虽不具备上述全部条件，但在不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自主决定该投资者是否认购成功。

3、受托人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成立日确认投资者认购成功的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以受托人确认的信托份额持有情况为准。成功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成立日确认为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成立日成立，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

（十二）暂停认购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暂停办理认购：

- 1) 信托财产规模过大，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2) 因受托人营业场所、保管人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认购手续的;

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特殊情形。

本信托计划暂停认购的,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六、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一) 信托计划的推介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并在受托人网站公布。

(二) 信托计划的成立

1、除受托人另行声明外, 受托人有权宣布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1) 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 委托人认购的 A 类信托单位达到 500 万份且委托人认购的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100 万】份; 或信托计划推介期内, 委托人认购的 A 类信托单位达到 500 万份且委托人认购的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份数达到【100 万】份;

(2) 受托人与借款人已经签署《信托贷款合同》, 且借款人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信托融资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3) 保证人 XX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受托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已生效, 且保证人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4) 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签订《保管协议》;

(5) 借款人已按照与受托人签署的《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的约定将相应的委托认购金额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6) A 类委托人将第 1 期 B 类委托人盖章确认的清单提交受托人;

(7) 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信托计划的成立时间以受托人出具的信托计划成立报告为准，信托计划成立日即为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发行情况调整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的募集规模上下限。

受托人在推介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即信托计划成立日，推介期内后续各次发行的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由受托人发布的公告确定。

2、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资金自委托人交付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期间产生的全部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份额。

3、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30】日内将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受托人于推介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如后续发行成功，对于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起至相应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产生的全部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份额。

如后续发行不成功，受托人于确定该次发行不成功【30】日内将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4、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次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三）第 i 期信托单位的成立

1、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宣告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

（1）发行期届满时，投资者认购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100 万】份；或信托计划发行期内，委托人认购的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份数达到【100 万】份；

（2）截至发行期届满之日，借款人未违反《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声明、陈述或保证；

- (3) 信托计划的成立条件持续满足；
- (4) A 类委托人将第 i 期 B 类委托人盖章确认的清单提交受托人；
- (5) 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成立时间以受托人公告的日期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发行情况调整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的募集规模上下限。

受托人在各发行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即该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发行期内后续发行的 B 类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的日期为准。

2、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的，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自委托人的交付日至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日期期间的全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份额。

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不成立的，受托人于发行期届满后的【30】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

受托人于发行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如后续发行成功，对于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起至相应信托单位成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产生的全部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份额。

如后续发行不成功，受托人于确定该次发行不成功【30】日内将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四）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名称

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七、信托单位的赎回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委托人对已存续各类信托单位的赎回申

请。

八、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重要提示：本条是对信托合同内容的摘要，详细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的规定，本条内容如与信托合同冲突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一）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将信托计划资金运用于向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并用于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委托人/受益人为本信托的风险承担主体，受托人仅为本信托的事务管理主体，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二）信托计划的相关主体

1、委托人与受益人

信托计划成立时，本信托的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期内，委托人/受益人是指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信托计划期限内，委托人/受益人是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2、受托人

名称：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 XXXXXX 路 2788 号 A 塔 1 层部分区域、2 层部分区域、13 层部分区域、32-35 层、40 层

3、保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33 号及 32XX-2 金奥国际中心

保管人根据保管协议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根据约定程序可以变更保管人。

（三）信托计划规模与期限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500,000,000 份，其中 A 类信托单位为 500 万份，B 类信托单位为 49,500 万份；B 类信托单位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的 B 类信托单位份数根据每期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确定。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信托规模及 B 类各期信托单位规模的上下限。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或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止（以较晚发生的日期为准）。A 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最后一期 B 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B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均为 24 个月，自 B 类各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受托人于推介期和发行期内分多次发行 B 类信托单位的，B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均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之日起计算。

（四）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方式

1、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委托人指定委托人代表 XXXX 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信托资金使用方、保证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必备条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信托资金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架构，担保措施的合法有效性，保证人保证能力等涉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相关方面的尽职调查，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均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对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认可委托人代表所作尽职调查的所有内容和各项风险，因前述事项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信托财产及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本信托由委托人根据委托人代表所作尽职调查结果确定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条件（包括信托资金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收益、期限等所有交易要素）以及本信托最终投资所对应的《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保管协议》等全部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指定受托人根据上述交易文件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本信托计划项下 A 类信托单位及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和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实际募集的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 XX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贷款的主要交易要素如下，具体以《信托贷款合同》为准。

2、信托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信托合同第九条的规定。

（五）信托计划的管理方式

1、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2、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3、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4、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5、信托财产的净值化管理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对本信托计划项下资产进行估值并对本信托计划进行净值化管理，无需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决议或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受益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六）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具体职责详见保管协议。

（七）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

等)和交易费用;为免歧义,如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及附加(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各项税费)的,无论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的纳税主体作何规定,该等增值税及附加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 (2)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 (3) 保管人的保管费;
- (4) 银行汇划费用;
- (5)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6) 信托计划推介费用【如有】;
- (7) 代理机构代理收付费用【如有】;
- (8) 信息披露费用;
- (9) 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中介费用;
- (10)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 (11)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2) 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
- (13)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2、费用计算方法、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

费用计算方法、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信托合同的规定。

3、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信托计划税费

(1)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纳税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3) 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受托人需对相关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信托清算后若受托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益人缴纳的上述税金的，则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5、其他

除了上述已经明确了具体标准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外，受托人在合理的或市场的价格范围内对外支付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无需再征求委托人的同意，也不需要单独披露，但委托人可以在受托人办公场所查询。

(八)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均未对本信托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根据国家财政部及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如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的，无论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等增值税纳税及附加主体作何规定，该等增值税及附加均由信托财产承担，投资人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可能会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1) 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信托利益。

(2) 受托人以届时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负债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3) 投资者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以投资者签署的认购风险说明书确定的为准。受托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发行时自行调整各期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特别的，若信托存续期间内，监管政策调整导致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方式发生调整的，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信托利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的计算和分配方式，无需征求委托人/受益人的意见。因该等调整造成的信托财产价值波动、受益人信托利益增减等而产生的损益，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均由受益人享有和承担。

(4) 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期起每满 1 个信托年度之日（以下可简称为“期间信托利益计算日”）计算每份信托单位享有的当期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日计算每份 A 类信托单位享有的期末信托利益，于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

终止日计算每份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享有的期末信托利益，并于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计算每份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享有的期末信托利益。

(5) 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包括提前终止日及预期终止日，具体按照如下方式界定：

(1) 提前终止日：如借款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提前向受托人偿还部分第 1 期/第 i 期信托贷款，或因借款人或其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受托人提前宣布部分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则部分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当次应提前终止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借款人向受托人实际提前偿还的第 1 期/第 i 期信托贷款（对应本金部分）÷1 元，或【当次应提前终止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受托人宣布提前终止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每个信托受益人持有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中应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份数 =（当次应提前终止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 信托计划项下届时存续的全部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该信托受益人持有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份数，当次未提前终止的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及 A 类信托单位仍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存续。若受托人在收到信托财产变现资金时该等资金无法判断对应信托单位的期次，则受托人有权根据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期次归属，即：首先用于分配第 1 期信托单位预期基准信托利益，再分配第 2 期信托单位预期基准信托利益，以此类推；由此，受托人依次确认应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所属期次及份数。

如借款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第 1 期/第 i 期信托贷款，或因借款人或其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受托人提前宣布 A 类信托单位及全部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则信托计划项下 A 类信托单位及全部第 1 期/第 i 期各类信托单位同时提前终止。

(2) 预期终止日：A 类信托单位预期终止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预期终止日为自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日。如至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预期终止日，因各相关交易对手违约致使第 1 期/第 i 期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受托人将全部非现金部分信托财产以现状方式向委托人代表 XXXX 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分配即受托人将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剩余全部债权转让给委托人代表，受托人与委托人代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贷款人之日本信托计划终止。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由委托人代表代表全体受益人向贷款

人主张债权并向受益人按其持有信托单位的比例分配信托利益。若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A 类信托单位或第 1 期/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或终止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应按受益人要求将相应的第 1 期/第 i 期对应全部非现金信托财产移交委托人代表。

(6) 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期起每满 1 个信托年度之日、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本条计算的信托利益分配给各受益人。

(7) 信托利益可以以现金形式或信托财产原状形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本信托因故全部或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时，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亦可以按照届时信托财产原状形式向委托人代表返还。且受益人于受托人向委托人代表现状分配非现金信托财产之日起便视为全体委托人已取得全部信托利益，信托财产已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完毕，受托人将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

2、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方法

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方法详见信托合同的规定。

(九)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信托计划成立后，除非信托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披露后三十日内，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

3、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信托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等；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第（一）款。

委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资金

来源的合法性；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且就签署行为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等；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

（十一）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根据信托文件规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信托专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文件处置账户内现金资产、划拨资金、销户等一切账户名义所有人的权利等；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

受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遵守信托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等；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

（十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益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有权获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受益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资金管理报告》等文件；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

受益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等；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

（十三）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召开事由、会议召集方式、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议事内容和程序、表决、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等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八条规定。

（十四）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在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或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新受托人的更换按照信托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十五）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1、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信托受益权。

2、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合法继承人须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一式二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详见信托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六）违约责任与纠纷解决

1、信托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七）其他事项

认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信托合同与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九、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风险揭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本信托计划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借款人经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受托人事务管理风险、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风险、委托人代表的风险、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投资风险累积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担保风险（如有）、资金未监管的风险、净值化管理相关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电子交易风险（具体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详阅《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2、风险承担

（1）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风险承担

根据《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的风险承担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十、法律意见书概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受托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对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概要如下：

1、根据受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和《金融许可证》，确认受托人具有发行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受托人提供的书面信托文件，确认信托文件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

3、审查了信托文件所涉及的如下法律问题，确认信托文件在内容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信托目的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信托文件关于委托人的资格、人数和认购金额不违反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

（3）信托文件的其他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一、社会责任

信托公司社会责任是指信托公司作为社会经济组织对国家和社会的和谐发

展、公共利益实现、自然环境保护和资源科学利用，以及对政府、委托人、受益人、股东、员工、客户、同行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XX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政策，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确定“转型创新发展”思路，稳中求进，规范运作，强化管理，深化责任，在深挖房地产市场、资本市场、工商企业等传统业务领域的同时，积极研究和推广创新型业务类型，提升产品自主管理能力，不断加大对路桥建设、电力水务、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等民生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热心公益慈善，开展志愿服务，注重员工关爱，保护客户权益，对国家和社会全面发展、环境和资源保护以及股东单位、广大投资者和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主动承担责任，实现了追求经济效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要求。

十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效力

1、受托人在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受托人受信托计划说明书约束。

2、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合同，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同意受信托计划说明书约束。

十三、备查文件

- 1、信托合同（编号：2023SDXT22（02）DZJH 信字 号）
- 2、认购风险申明书（编号：无）
- 3、保管协议（编号：2023SDXT22（02）DZJH 保管字 1 号）
- 4、其他交易文件（若有）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受托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受托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中国·济南】